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公司可能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血浆成本上升风险、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方莱士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沂源莱士	指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同路	指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莱士南方	指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同路项目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GDS45% 股权交易
凯隆盛业	指	深圳市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
基立福	指	Grifols,S.A.
GDS	指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
Biotest	指	Biotest Pharma GmbH
基立福国际	指	Grifols International,S.A.
基立福全球	指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国药监审评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熹丰	指	深圳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邱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20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2020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5,724,588.09	1,309,311,248.48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429,461.76	696,718,848.23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4,079,257.01	710,338,364.39	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1,392,608.76	547,374,618.81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13	1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113	1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3.37%	上升 0.2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35,519,271.28	25,493,798,616.93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36,211,965.32	25,122,780,033.73	2.44%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9,21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86,258.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66,28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53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4,91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28.05
合计	-13,649,795.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孙公司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 11 个品种。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冻干静注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	
	人凝血因子VIII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	7	4	9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包括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包括乙型血友病；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因肝病导致的凝血机制紊乱；播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 II、VII、IX、X 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 VIII 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 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 VIII 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外用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

15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病毒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300mg：用于常见病毒感染的被动免疫，主要用于预防麻疹。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适用于 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所生的婴儿。2) 与乙型肝炎患者或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密切接触者。3) 意外感染的人群。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料为健康人血浆，采用后向一体化战略的采购模式。其他生产所需原料，如药用原辅料、药用包材等，采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署年度合同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多种采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后备供应商引入，保障了原料的稳定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从人、机、料、法、环等各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可有效控制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公司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和年度采浆计划双轨驱动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动态滚动的销售计划、采浆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原辅料在投入使用前均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使用后方可投入使用，生产过程中还会对关键质量属性和关键工艺参数等进行监测和监控，确保可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产品。

经销模式：公司根据不同血液制品产品市场特点，结合公司多产地、多品牌、多产品、多品规的情况，采取委托经销商销售模式、面向终端医疗机构的直营学术推广销售模式、委托合同销售组织

(CSO) 学术推广模式以及 CDC/政府采购模式等多种业务模式并行的方式, 对不同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 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 在超额达成公司既定销售目标的同时, 不断优化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系统建设, 尤其是建立与各治疗领域关键意见领袖的稳固合作关系, 引领血液制品学术发展方向, 推动血液制品临床合理应用水平, 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四)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要变化,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内的发展与壮大, 经过 30 余年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内行业领先的整体规模

公司整体规模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 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 4 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 拥有单采血浆站 41 家 (含分站 1 家), 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山东 11 个省 (自治区), 浆站数量、遍布区域行业领先; 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类三大类共计 11 个产品, 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 与时俱进的质量管理

1998 年 11 月, 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 GMP 认证, 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 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 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规程、世界卫生组织 (WHO) 指导原则、美国药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是国内最早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灭活和病毒检测方法 (核酸扩增法) 的公司, 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血传播疾病的危险, 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安全性。

公司始终坚守莱士“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理念, 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 不断推进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进一步夯实公司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继海外并购重组完成后, 基立福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 与公司在多个领域开展具有行业开创性和实践意义的合作方案, 并建立了以质量协议为代表的一系列联动机制。今年年初开始, 双方正式推动质量协议中关于原料血浆和生产制造两个关键管理环节的质量对标和质量提升相关工作, 进一步夯实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传承公司质量至上的优良基因, 为公司质量管理的进一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 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

长期以来,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 产品质量获得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的国内品牌知名度较高, 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产品在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

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在质量、研发、管理、品牌以及团队建设方面一如既往地践行“从人心到人心”的神圣使命，以“家国情怀”筑“人心事业”，为患者提供最高品质的产品，同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公司曾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并多次获得福布斯“最具创新力企业”，成为业界较有影响力的企业。

（四）并购整合战略的成功实践

公司持续激发内生式发展动力，夯实企业价值，强化对并购标的的投后管理及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向着血液制品领先企业的目标迈进。

2014 至 2016 年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共 3 家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的收购，并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就公司又一核心竞争力，公司原料血浆采集量显著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血浆综合利用率再上台阶，从而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综合能力，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20 年，公司与世界血液制品龙头基立福的战略并购项目圆满收官，重组交易标的为基立福下属子公司 GDS45%的股权，重组完成后，基立福成为持有公司 26.20%股份的股东。基立福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投资者，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精神，与公司在生产质量规范、销售渠道等领域合作拉开帷幕，相继签订了质量协议，独家代理协议，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会持续探讨和研究在更多领域合作，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更加广阔的机遇，并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收购的 GDS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血液检测仪器及试剂生产商，是全球血液核酸检测细分市场的龙头公司，市场占有率高。GDS 现已建立起以核酸检测、免疫抗原和血型检测三块业务为主的业务体系，其中核酸检测业务是血液制品生态圈战略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是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检验产品安全的基石之一。GDS 成功开发并推出了针对 SARS-COV-2（“新型冠状病毒”）的高灵敏度和特异转录介导扩增(TMA)检测试剂，该试剂已获欧盟 CE 认证以及美国境内紧急使用授权许可，用于在献血者、病人以及组织和器官移植进行检测。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GDS 检测需求持续大幅上升。重组的顺利完成，增厚公司利润的同时，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延伸，开启公司战略发展的新机遇。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一）血液制品行业情况

2021 年血液制品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级政府更加关注和支持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医疗机构也更加重视对血液制品的储备与临床合理应用的管理，血液制品企业积极开展血液制品的学术推广工作，提升了医疗专业人员对血液制品的认知和合理使用水平。报告期内，国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血浆采集工作恢复正常，各类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血液制品供给逐渐呈现紧平衡状态。海外

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国外血液制品企业采浆受限，导致国内进口人血白蛋白供应受到较大冲击，这使得国产人血白蛋白获得一定替代空间，部分品牌的人血白蛋白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供应与去年持平，国内临床需求恢复到新冠疫情前水平；凝血因子类产品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尤其是纤维蛋白原市场需求显著提升。血源性八因子出现紧缺局面。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销售力度，积极开展专项学术推广工作，推动与各治疗领域关键意见领袖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总额稳步增长，其中人血白蛋白销量创出历史新高。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6 亿元，同比增长 3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 亿元，同比增长 30.67%。

公司持有 45% 股权的 GDS 受海外新冠疫情影响，检测业务需求大幅上升，销售额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享有其 45% 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达到 2.97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55,724,588.09	1,309,311,248.48	34.10%	主要是由于本期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增长。
营业成本	751,591,371.15	446,890,122.01	68.18%	主要是由于：1、本期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增长；2、进口白蛋白销售比重增加，其毛利率低于自产产品，故营业成本增长较大。
销售费用	129,877,451.09	85,663,155.50	51.61%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业务推广费增加。
管理费用	138,679,200.98	141,890,926.88	-2.26%	-
财务费用	-24,194,513.18	-21,928,184.13	不适用	-
所得税费用	116,061,279.62	96,503,791.94	20.27%	-
研发投入	43,985,695.12	44,603,437.04	-1.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92,608.76	547,374,618.81	4.3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5,837.99	-60,814,017.4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变动，主要是：1、本期 2.50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做为投资支付现金；2、定期存单到期 1.70 亿元作为投资收回现金；3、收到 GDS 税后股利 0.6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1,984.65	7,530,554.81	-7,42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分配股利支付 1.69 亿元，以及新增信用证保证金 3.74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45,942.82	494,441,329.78	-1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55,724,588.09	100%	1,309,311,248.48	100%	34.10%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755,181,919.84	99.97%	1,309,139,881.89	99.99%	34.07%
其他业务收入	542,668.25	0.03%	171,366.59	0.01%	216.67%
分产品					
白蛋白	698,030,000.45	39.76%	395,699,716.06	30.22%	76.40%
其中：自产白蛋白	621,750,526.03	35.41%	392,766,087.82	30.00%	58.30%
进口白蛋白	76,279,474.42	4.34%	2,933,628.24	0.22%	2,500.18%
静丙	504,841,130.58	28.75%	553,213,043.53	42.25%	-8.74%
其他血液制品	552,310,788.81	31.46%	360,227,122.30	27.51%	53.32%
其他业务收入	542,668.25	0.03%	171,366.59	0.01%	216.6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23,889,507.85	35.53%	433,996,068.47	33.15%	43.75%
华南地区	500,990,149.34	28.53%	342,551,189.68	26.16%	46.25%
华北地区	325,451,354.76	18.54%	362,758,025.33	27.71%	-10.28%
东北地区	69,265,761.66	3.95%	29,614,323.94	2.26%	133.89%
西南地区	100,880,161.57	5.75%	91,414,432.68	6.98%	10.35%
西北地区	33,773,071.17	1.92%	20,239,773.26	1.55%	66.86%
出口	101,474,581.74	5.78%	28,737,435.12	2.19%	253.11%

注：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1,755,181,919.84	751,462,795.13	57.19%	34.07%	68.15%	-8.67%
分产品						
白蛋白	698,030,000.45	438,955,786.99	37.12%	76.40%	119.82%	-12.42%
其中：自产白蛋白	621,750,526.03	374,329,057.88	39.79%	58.30%	90.03%	-10.06%
进口白蛋白	76,279,474.42	64,626,729.11	15.28%	2,500.18%	2,294.47%	7.28%
静丙	504,841,130.58	214,769,036.90	57.46%	-8.74%	10.99%	-7.56%
其他血液制品	552,310,788.81	97,737,971.24	82.30%	53.32%	82.02%	-2.7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23,889,507.85	273,100,307.41	56.23%	43.75%	77.68%	-8.35%
华南地区	500,990,149.34	228,083,923.83	54.47%	46.25%	108.62%	-13.61%

华北地区	325,451,354.76	120,324,960.44	63.03%	-10.28%	-4.04%	-2.4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2021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血液制品销售收入17.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7%，公司白蛋白产品和其他血液制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进口白蛋白销售业务占比加大。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销售业绩增长较好。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4,985,701.42	32.70%	主要为：（1）对联营企业 GDS 按投资比例 45% 享有的净损益；（2）对联营企业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3）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股利。	对联营企业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损益具有可持续性；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股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62,368.00	-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503,377.78	-0.15%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86,541.97	0.03%	主要是其他零星小额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910,914.17	0.28%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捐赠。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328,436,810.22	8.77%	1,951,212,753.04	7.65%	1.12%	-
应收账款	478,687,185.45	1.80%	403,390,953.01	1.58%	0.22%	-
存货	2,583,333,999.80	9.74%	2,163,135,629.98	8.48%	1.26%	主要变动原因是进口白蛋白产品存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531,800.93	0.02%	3,075,058.17	0.01%	0.01%	-
长期股权投资	13,424,909,633.18	50.59%	13,291,044,665.85	52.13%	-1.54%	-
固定资产	1,107,284,258.92	4.17%	1,123,342,604.32	4.41%	-0.24%	-
在建工程	116,546,735.83	0.44%	105,477,135.86	0.41%	0.03%	-
使用权资产	7,716,395.35	0.03%	-	-	0.03%	新增使用权资产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经营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	-	7,740,706.00	0.03%	-0.03%	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国家开发

						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合同负债	11,578,705.97	0.04%	10,884,595.73	0.04%	0.00%	-
租赁负债	2,693,945.71	0.01%	-	-	0.01%	新增租赁负债是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2,032,162.58	0.27%	14,641,300.05	0.06%	0.21%	主要变动原因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应付账款	545,205,191.89	2.05%	97,112,503.72	0.38%	1.67%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进口白蛋白采购应付款大幅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4,530,472.87	0.13%	85,538,695.91	0.34%	-0.21%	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66,933,053.78	0.25%	35,197,829.86	0.14%	0.11%	主要变动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640.13	0.02%	-	-	0.02%	新增租赁负债是确认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GDS45%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0.27 亿	欧洲和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根据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立福承诺：“标的资产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	盈利	50.61%	否
其他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 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 股权；同月，公司向 Grifols,S.A. 发行股份 1,766,165,808 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6,740,787,907 股。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2,142,848.00	-38,362,368.00	-	-	-	-	-	223,780,480.00
金融资产小计	262,142,848.00	-38,362,368.00	-	-	-	-	-	223,780,480.00
应收款项融资	176,811,543.41	-	-	-	-	-	10,564,124.40	187,375,66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上述合计	441,954,391.41	-38,362,368.00	-	-	-	-	10,564,124.40	414,156,147.81
金融负债	-	-	-	-	-	-	-	-

其他变动内容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变动的内容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与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抵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374,370,000.00	-
合计	374,370,000.00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3,246,243,56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85	万丰奥威	334,415,255.37	公允价值计量	262,142,848.00	-38,362,368.00	-	0.00	0.00	-34,366,288.00	223,780,4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334,415,255.37	-	262,142,848.00	-38,362,368.00	-	0.00	0.00	-34,366,288.00	223,780,48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 2015年01月06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2) 2016年02月05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1) 2015年01月22日披露《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 2016年02月23日披露《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809,541,172.92	805,209,063.95	0.00	-22,985,177.38	-14,939,004.62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3,804,647,977.37	3,704,548,280.57	543,109,704.14	264,467,430.77	239,737,332.90
GDS	联营企业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0.02 美元	29,408,597,474.40	26,532,748,297.30	2,871,646,082.33	935,361,581.67	752,648,809.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同路生物、郑州莱士所属行业与本公司一致，为生物制药行业；同路生物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生产、经营、生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郑州莱士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血液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GDS 所属行业为血液制品产业链上一个重要环节，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输血医疗、免疫检测和凝血检测领域的仪器制造，并参与血液收集袋的生产及分销。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GDS45% 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公司持有 GDS45% 股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享有自 GDS 股权过户后按投资比例 45% 计算的投资收益 2.97 亿元。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原料血浆来源特殊，是通过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供血液制品生产用的健康人血浆。单采血浆站是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直接设置和管理的，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保持“一对一”的供浆关系。因此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一直以来较为紧张。血浆供应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采集风险，通过单采血浆站无法采集到足够血浆以满足公司经营目标所需的原料血浆；（2）监管政策风险，目前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国家/地方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通过加强与各地政府的沟通和交流，寻求新建浆站的可能性；给予浆站良好

的经营政策环境，吸引新献浆员加入，实现采浆量稳步提升。

2、血浆成本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的不断增长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以及血浆成本上升的压力，进而导致产品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继续加大对献浆员的宣传力度，扩大新献浆员体量，提高老献浆员留存率，提升献浆员献浆频次。

3、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生产过程中虽然对原料血浆进行了相关病原体的筛查，并在生产工艺中加入了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和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继续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和信息化系统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向患者提供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的产品。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控股合并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如果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未来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控制其成本，提升效益及盈利能力，确保郑州莱士、同路生物以及浙江海康的稳定经营。

5、收购 GDS45%的股权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0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5%股权，公司对 GDS 并不具有控制权，但 GDS 的盈利情况会影响公司同期的投资收益及利润水平。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根据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立福承诺：“标的资产 GDS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如在测评期内实现的 GDS 累积 EBITDA 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应向上海莱士进行补偿。补偿部分的金额应相当于上海莱士持有的 GDS 完全稀释的股份，相对于 GDS 全部完全稀释的股份的合计百分比（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后即为 45%），乘以不足部分的金额。基立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差额调整义务。”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66.14%	2021 年 01 月 21 日	2021 年 01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	58.97%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刘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峥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莱士	CODcr (化学需氧量) SS(悬浮物) NH ₃ -N (氨氮)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138mg/L 78 mg/L 1.2 mg/L	DB31/373-2010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
同路生物	COD、BOD、总磷、总氮、氨氮	间歇性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50mg/l	350mg/l、180 mg/l、6 mg/l、35 mg/l	-	-	无
浙江海康	CODcr (化学需氧量) SS(悬浮物) NH ₃ -N (氨氮)	纳管	1	厂区总排口	100mg/L 35 mg/L 2 mg/L	DB31/373-2010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600m³/d，工艺为：调节池+酸化水解+好养+接触氧化+消毒，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动物房、污水站产生的臭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活性炭吸附”。24 小时连续运行。锅炉是以天然气做为清洁燃料，并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等超低排放。实验室质检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减震设施的同时安装了隔音门，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有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分别建立了医疗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用于固废的分类贮存，符合《固废法》中相关要求。

同路生物：

废水：厂区配套新建设一套 IC 厌氧反应器，规模为约 200 立方米，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50m³/d，工艺为：UASB 反应+CASS 反应+消毒）达标后间歇性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动物实验中心：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24 小时连续运行。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的恶臭气在现有的“生物除臭塔”脱臭处理后，增加一套光氧净化设备除臭设备。排气筒高度增至 15m，24 小时连续运行。

乙醇回收废气：将所有的乙醇设备、储罐呼吸口等废气进行收集，新增一套“两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吸收处理，排气筒高度增至 25m，24 小时连续运行。

浙江海康：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50 m³/d，工艺为：调节水解+好氧沉淀+消毒），运行情况为每天8:00-18:00

废气：动物房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管道收集，排放口安装“过滤+吸附”。24小时连续运行。

噪声：锅炉房、自备发电机房安装隔音装置，将噪声降至标准范围内。

2019 年 8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锅炉排放综合治理，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³ 以下。目前公司 2 吨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超出 50mg/m³ 的排放标准，改造方案和实施计划已上报董事会审核，计划于 8 月份完成该项目改造。

2020 年 8 月 24 日启动锅炉低氮改造，8 月 27 日完成。9 月 4 日经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显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结果为 32mg/m³，符合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上海莱士：

2009 年 8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管【2009】796 号。

2013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168 号。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3】391 号。

2015 年 1 月，获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编号：沪环保许评【2015】28 号。

2018 年 5 月，获得《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生产线洗濯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沪奉环保许管【2018】121 号。

2020 年 8 月，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同路生物：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环建审【2011】468 号。

2015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环验【2015】123 号文），通过了环保验收。

2017 年 5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备案，编号：合高经经贸【2017】164 号。

2017 年 6 月，编制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编号：环建审【2018】29 号。

2020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验收。

2020 年 8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610306701H001V。

浙江海康：

2014 年 8 月，取得《浙江海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4 号。

2014 年 11 月，获得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编号：温鹿环建（2014）123 号。

2014 年 12 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温鹿排准字第 20140179 号。

2016 年 9 月，完成工业锅炉煤改气工程。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7 年 4 月，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编号：温鹿环验（2017）10 号。

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

2020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30070431661XK001Z。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莱士：

2016 年 9 月，公司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 年 9 月，获得上海奉贤区环保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16-037-L。

2020 年 9 月，公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020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02-310120-2020-046-L。

同路生物：

2015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程序、管理职责、保障措施等内容，为车间、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2015 年 5 月，公司组织召开了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估会。

2015 年 7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5-2015-001-L。

2019 年 11 月，《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修订备案，备案号：340105-2019-047-L。

浙江海康：

2017 年 3 月，公司制定了《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海莱士：

计划每天对公司排放废水进行取样检测一次，每年、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各一次水、气、声专项检测。

计划每年定期对公司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专项检测。

同路生物：

每天对公司污水自行取样进行检测；废水总排口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水、气、声、噪音专项检测；每年进行一次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检测。

浙江海康：

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水检测，锅炉排放废气检测和噪音检测。

2021 年 1 月，委托温州市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安装，经一个月试运行，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向温州市鹿城区环保部门实时上传污水在线监测数据，数据符合要求，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海莱士：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路生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海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上海莱士：

每年每季度在上海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网上进行公示季度自行监测的水、气、声检测数据。

同路生物：

2017 年，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制品车间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hfepb.gov.cn/>进行了一次公示、二次公示及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液制品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和审批决定的公告。

对委托第三方的水、气、声、噪音专项检测报告及时在公司网站 <http://www.tonorol.com/>进行公开。

浙江海康：

2016 年 10 月，取得《温州市排污权证》，编号：温排污权证 CSLC 字第 160116 号。

本次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期限至 2020 年。《温州市排污权证》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延期手续正在准备办理中。

2017 年 5 月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B2017A1311。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延期手续正在准备办理中。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上海莱士：**

2015 年，获得《排水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P2015234 号。

2017 年 3 月，获得上海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7】第 010 号。

2018 年 10 月，获得上海奉贤区环保局《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18】第 074 号。

2020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颁发的“2019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2020 年 6 月，获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P20200198。

2020 年 9 月，公司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6072419512001V。

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水平衡测试，并向上海市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号：给水备案（水平衡）5-0764。

2020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

2021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编号：沪奉环证【2021】第 081 号。

同路生物：

2016 年初，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编号：合高清审【2016】2 号。

2017 年 1 月，收到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编号：合高环清验【2017】1 号。

2018 年 1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环境应急先进单位称号”。

2019 年 5 月，荣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的“2018 年度环境管理提升先进单位”。

浙江海康：

2021 年 6 月底，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第一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上报。第二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正在上报中。

(2) 重点排污单位以外的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郑州莱士：

废水：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规模为：100m³/d，工艺为：水解酸化+SBR 反应池+消毒工艺），运行情况为连续运行。

废气：安装了两台油烟净化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净化。每台风量为 4000 m³/h，每天运行 4 个小时。

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郑州莱士：

2012 年 3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意见》，编号：郑环建函【2012】22 号。

2012 年 5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2】33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编号：豫环函【2012】164 号。

2012 年 6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豫环审【2012】89 号。

2013 年 11 月，获得《关于邦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编号：豫环监总函【2013】576 号。

2015 年 3 月，获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凝血因子中试场地建设内容除外）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查意见》，编号：郑环审【2015】181 号。

2015 年 5 月，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和凝血因子中试产地改建项目以及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豫环审【2015】178 号。

2020 年 3 月，编制《自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3 月 31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0】2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郑州莱士：

2016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发布《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郑州莱士：

每天对污水自行检查一次；每 10 天对噪音测查一次，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一次水、气、声的专项检查。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郑州莱士：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郑州莱士：

2016 年 3 月，获得“2015 年度郑州市固体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编号：郑环文【2016】40 号。

二、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商葛兴诉上海莱士确认劳动关系案件	0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
上海莱士与田宁的劳动争议仲裁	26.30	否	已仲裁	仲裁结果:上海莱士支付田宁 2020 年度防暑降温费 560 元,驳回田宁其他仲裁请求。	上海莱士已履行青劳人仲案字(2021)第 385 号裁决书确定的防暑降温费支付义务。田宁不服裁决,已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	-	-
田宁诉上海莱士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24.24	是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	-
刘强强等 3 人诉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民事纠纷案件	13.99	是	二审尚未开庭	一审判决结果: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赔偿 13.99 万元,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已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	-
上海莱士诉李春洲专利权属纠纷案件	0	否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	-
同路生物诉重庆宸曦堂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7.20	否	已判决,同路生物胜诉	已判决,同路生物胜诉	执行结束,款项已追回。	-	-
同路生物诉江苏新耀轩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15.00	否	已和解,江苏新耀轩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同路生物 15 万元赔付款。	已和解,江苏新耀轩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同路 15 万元赔付款。	已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查询,对方无财产可执行	-	-
浙江海康诉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薛太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0.45	否	2020 年 7 月 1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薛太虎偿还拖欠款。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薛太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3 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7 月 1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薛太虎偿还拖欠款。绍兴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薛太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诉,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 月 13 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立案执行。	-	-
郑州莱士诉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合同纠纷案件	11.662	否	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作为本次执行案件的申请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民事调解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2020 年 7 月 30 日,郑州莱士收到了郑州中院出具的[(2020)豫 01 执 97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36.42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进行首次拍卖,上述股权第一次拍卖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结束,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5,036.42 万元),第一次拍卖流拍。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莱士向郑州中院提交了《申请书》,申请启动第二次拍卖标股权的程序。第二次拍卖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4,029.136 万元),第二次拍卖流拍。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为宽限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标的股权仍然无人购买,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仍无法就标的股权抵债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郑州中院裁定	目前,该事项尚未解决,不排除相关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郑州莱士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标的二次流拍。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郑州莱士诉凯隆盛业、何小玲民诉纠纷案件	19,702.95	否	起诉阶段	起诉阶段	起诉阶段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莱士	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149,412.93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150,557.03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52.96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77%；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0,8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才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5 条的规定。	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1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科瑞天诚	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149,412.93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150,557.03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52.96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77%；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0,8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才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科瑞天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	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科瑞天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1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RAAS China Limited	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149,412.93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150,557.03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52.96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77%；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0,8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才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RAAS CHINA LIMITED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6 条的规定。	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 RAAS CHINA LIMITED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1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149,412.93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150,557.03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52.96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77%；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0,8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十	2021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日才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海莱士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八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刘峥	副 总 经 理、董 事 会 秘 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149,412.93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 150,557.03 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8,052.96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1.77%；RAAS CHINA LIMITED 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 150,887 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30.33%。上海莱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才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海莱士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被 深 交 所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的 处 分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秘书刘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1 年 02 月 22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上海莱士、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收到通报批评处分后，高度重视通报批评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以此为鉴，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被多家机构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

（一）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未履行生效裁决的案件，包括申请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金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共十五个案件，涉诉标的金额为 79.1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瑞天诚到期未清偿债务为 140.24 亿元。

科瑞天诚一直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推进债务和解事宜，并获得了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成立了债务委员会，同时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科瑞天诚多年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最大程度保证了上海莱士的独立性、自主性；科瑞天诚竭尽全力化解自身债务危机，上述债务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二)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莱士中国未履行生效裁决的案件，包括执行申请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共13个进入司法执行阶段的案件，涉诉标的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33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56亿元。

莱士中国一直在与债权人及相关法院积极协商解决债务事宜，同时也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共同化解债务危机。莱士中国竭尽全力化解自身债务危机，上述债务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Biotest Pharma GmbH	科瑞天和莱士中国的关联公司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向 Biotest 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4,641.15	8.77%	1,155 万欧元，上下 25% 的浮动	否	协议产品通过中国相关部门批准放行后，安徽同路应该立刻向 Biotest 支付货款，但最迟应于账单日期后九十（90）日付款。	-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基立福的关联公司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并在境内营销和销售	公司向基立福全球购买商品的价格遵循了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48,276.65	91.23%	282,920,000 美元	否	安徽同路向基立福全球的付款应在发票开具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支付。	-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52,917.80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计划履行，未发生差异很大的情况。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接受 Biotest 及基立福全球的授权在中国地区销售其产品。2021 年 1-6 月，安徽同路向 Biotest 采购合计为 4,641.15 万元，期末无应付账款；2021 年 1-6 月，安徽同路向基立福全球采购合计为 48,276.65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 48,217.72 万元。

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美国莱士以前年度销售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为 689.97 万美元（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外汇牌价，约合人民币 4,457.29 万元），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均已超过约定的 6 个月信用账期。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关注到美国莱士未按例按时支付货款后，及时并数次与美国莱士进行沟通，鉴于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确实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事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同时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同意、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

自发生上述情况以来，公司多频次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款函，并于 2020 年 7 月、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8 月专门委托律所向美国莱士发出催收《律师函》以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美国莱士分别于 2020 年 4 月、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出具书面说明及函件，对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因资金紧张导致未按期付款深表歉意，拟通过催收其他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措施，努力筹措资金，并申请付款延期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截至目前已陆续收到美国莱士合计 54.77 万美元回款，尚未收回全部应收账款。

考虑到美国莱士代理出口公司的产品已近二十年，其先后开发了东南亚和南美等多个海外市场，公司因此成为国内首家出口血液制品的企业，且出口销售额居行业之首；为保持莱士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多年以来美国莱士对市场的投入较大，为维护公司近二十年积累的海外市场地位，确保产品的持续稳定出口，美国莱士在公司停止对其发货后支持并配合公司与现有国外客户建立了直接业务关系，目前，公司尚未收回美国莱士全部应收账款，不排除前述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0 年对美国莱士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督促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向关联方累计采购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上海莱士	基立福全球	进口人血白蛋白产品	282,920,000 美元	26.38%	7,463.93 万美元	本合同涉及公司购买境外关联人商品，前述 7,463.93 万美元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适用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形。

注：该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为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基立福全球采购进口人血白蛋白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采购 7,463.93 万美元，合同履行进度为 26.38%。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同时拟使用

自筹资金 52,020.00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对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综合考虑面临的政策、审批等诸多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作重心聚焦于海外并购重组工作，2020 年 3 月公司才顺利完成对 GDS 的并购重组事项，另外，2020 年初受制于疫情因素影响，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展也一直未有实质性进展。2020 年，针对上述项目，公司组成内部专家团队向外部咨询机构、设计单位进行咨询，同时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后，了解到上述两个项目经初步测算对用电需求已超过目前额定供电水平；另一方面，鉴于上述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而做的规划，公司需与时俱进对上述项目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公司将在符合发展利益的情况，适时启动并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及进展情况

(1) 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

2021 年 1 月 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控股子公司 Grifols International, S.A. 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基立福国际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独家经销商。在协议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上海莱士及基立福国际认可的其他方在指定区域销售基立福相关产品。2021 年产品价格及最低年度数量是以基立福国际原经销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品价格及有效采购的数量确定，预计 2021 年协议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以后年度产品价格及年度最低数量（该数量按照各品种总数计算，）应由双方每年以书面形式讨论并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协议双方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2) 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收到关于《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转让通知函”），该转让通知函业经基立福国际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 双方签字并盖章。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代理协议第 14.2 条约定，特此通知上海莱士，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了其关联公司基立福全球，这是一家由 Grifols, S.A.全资拥有的公司，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并存续，注册地址位于 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基立福全球将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上述转让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

(30) 日后生效，其余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且具有完全的效力。

转让主要是因为基立福全球的工厂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此外，基立福全球还是 Grifols, S.A. 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计划、监督，研发和商业等职能。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至 Grifols, S.A. 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所以基立福全球是 Grifols, S.A. 集团内最适合作为代理协议签约方的主体。鉴于此，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由基立福全球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关联交易对方由基立福国际变更为基立福全球，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

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由于目前上海莱士已指定下属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负责上述业务。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约定，基立福全球是按安徽同路订单先行发货，安徽同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按照协议预计，2021 年安徽同路向基立福全球采购产品的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金额较大。为了推动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提供 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的购买信用度。上海莱士为安徽同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该事项涉及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安徽同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采购金额为准，预计不超过 282,920,000 美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740,787,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总股本 6,740,787,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68,519,697.68 元（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如果未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了郑州莱士停产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年7月20日，郑州莱士正式停产。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

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目前公司各项设施改造已完成，已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郑州莱士于2021年2月1日获得人血白蛋白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于2021年3月23日恢复人血白蛋白生产，相应产品获得批签发后即可上市销售。郑州莱士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变更申请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受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国药监审评中心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通知要求补充相关资料以完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有关安全性、有效性或/和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目前，郑州莱士已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补充材料并已递交至国药监审评中心，国药监审评中心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和流程对补充资料进行评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还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注册申报等工作。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恢复生产时间将在国药监审评中心批准工艺变更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截至目前，莱士南方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努力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进度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公司尚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浆站的建设规划，公司设立新浆站的申请尚未获得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批，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后进行异地搬迁项目，需要协调的资源及各级行政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2、合同纠纷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所持有的广仁药业100%股权及对其债权债务以合计23,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熹丰。为担保《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熹丰将广仁药业100%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深圳熹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2,138.00万元，剩余11,662.00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熹丰催收，并于2019年7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案件受理费通知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郑州莱士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

按照《民事调解书》规定，剩余转让款由人民币11,662.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深圳熹丰应按《和解协议》约定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郑州莱士支付（即2019年12月31日前深圳熹丰向郑州莱士支付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人民币5,000.00万元），如深圳熹丰严格履行《和解协议》，郑州莱士则豁免深圳熹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产生的全部

违约金、滞纳金等。若深圳熹丰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款项，则深圳熹丰构成严重违约，其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郑州莱士支付剩余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可进行扣除）直至付清剩余款项；该和解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熹丰的支付款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 7 月 22 日，郑州莱士依据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 01 民初 1748 号）向郑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包括如下：

- （1）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662.00 万元；
- （2）深圳熹丰应向郑州莱士支付因其未按约履行协议（延迟支付款项）所产生的的滞纳金；
- （3）深圳熹丰承担相关执行费用；

2020 年 7 月 30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0 年 9 月 7 日，郑州莱士收到郑州中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郑州中院依法冻结了深圳熹丰持有的广仁药业 100%（出资额 1,905 万元）股权，并将对上述查封的股权进行评估。

2020 年 9 月，郑州莱士收到了武汉天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天马评估公司”）《工作联系函》，获悉武汉天马评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郑州中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委托其对广仁药业的股权进行评估，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被申请人可供执行的财产，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36.42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于“淘宝网-阿里拍卖”首次拍卖，公示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止，标的股权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权第一次拍卖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结束，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5,036.42 万元），第一次拍卖流拍。

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莱士向郑州中院提交了《申请书》，申请启动第二次拍卖标的股权的程序。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标的股权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第二次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起拍价为 4,029.136 万元），第二次拍卖流拍。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郑州中院给予郑州莱士自行寻找收购标的股权方的宽限期。但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标的股权仍然无人购买，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仍无法就标的股权抵债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郑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豫 01 执 975 号，决定终结执行程序。深圳熹丰仍负有继续向郑州莱士履行债务的义务。

经查询，2021 年 6 月 2 日，深圳熹丰办理了简易注销登记，注销未通知郑州莱士，也未对其向郑州莱士的债务进行清算，且其所持有的广仁药业股权目前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其注销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熹丰未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郑州莱士的债权无法得到实现，深圳熹丰的股东凯隆盛业及深圳熹丰实际控制人何小玲应对此承担清偿责任。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深圳凯隆盛业贸易有限公司及何小玲对深圳熹丰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偿还《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总价款的 49% 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1,662 万元及滞纳金人民币 80,409,490 元，共计 197,029,490 元。

目前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尚未解决，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9 年已针对本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公司下属浆站获得单采血浆站许可证

公司下属沂源莱士于 2021 年 6 月收到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汶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加旺；

业务项目：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

采浆区域：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执业许可证号：鲁卫单采字【2021】第 001 号

登记号：55894798137092131F2009；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该单采血浆站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沂源莱士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可正式采浆，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于 2021 年 7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

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药品名称：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每瓶含人凝血因子 IX 效价为 300IU，同时含人凝血因子 II、VII、X 效价分别为：400IU、200IU、400IU。复溶后体积为 20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2202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10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同路生物本次获得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同路生物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其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其原料血浆的综合利用率。同路生物将尽快安排上述产品的相关生产工作，积极推动该产品尽早上市。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508,208	26.24%	-	-	-	-	-	1,768,508,208	26.24%
1、其他内资持股	2,342,400	0.04%	-	-	-	-	-	2,342,40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2,400	0.04%	-	-	-	-	-	2,342,400	0.04%
2、外资持股	1,766,165,808	26.20%	-	-	-	-	-	1,766,165,808	26.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66,165,808	26.20%	-	-	-	-	-	1,766,165,808	26.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2,279,699	73.76%	-	-	-	-	-	4,972,279,699	73.76%
1、人民币普通股	4,972,279,699	73.76%	-	-	-	-	-	4,972,279,699	73.76%
三、股份总数	6,740,787,907	100.00%	-	-	-	-	-	6,740,787,90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 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	1,766,165,808	0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6%	1,325,282,341	-31,543,012	0	1,325,282,341	质押	1,306,729,252
							冻结	1,324,747,441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9.40%	633,611,853	-297,958,523	0	633,611,853	质押	622,371,274
							冻结	633,611,85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	307,898,810	307,898,810	0	307,898,81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93,211,598	19,912,357	0	93,211,598	-	-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3,036,314	-44,789,900	0	93,036,314	质押	92,553,044
							冻结	93,036,3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83,395,790	1,921,686	0	83,395,79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61,290,000	-	0	61,290,000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60,000,000	-	0	60,000,000	-	-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5,912,900	-17,501,488	0	55,912,900	质押	19,996,077
							冻结	34,241,22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1、郑州莱士项目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							
	2、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目前承诺期已满，相关股份已实现上市流通。							
	3、GD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核准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 1,766,165,808 股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 GDS 股权。新增股份 1,766,165,808 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Grifols, S.A. 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并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进行了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了 4 名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的书面回函。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华建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向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进行了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了 4 名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的书面回函。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基立福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新疆华建不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故除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外的其他前 10 名股东是否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282,341	人民币普通股	1,325,282,341
RAAS CHINA LIMITED	633,611,853	人民币普通股	633,611,853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898,810	人民币普通股	307,898,8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11,598	人民币普通股	93,211,598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6,314	人民币普通股	93,036,3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95,790	人民币普通股	83,395,79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9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12,9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向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进行了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收到了 4 名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的书面回函。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Grifols,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Grifols,S.A.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华建与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Grifols,S.A.、新疆华建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4,9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24,747,441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25,282,341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8,436,810.22	1,951,212,753.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80,480.00	262,142,84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8,687,185.45	403,390,953.01
应收款项融资	187,375,667.81	176,811,543.41
预付款项	35,845,636.95	36,070,35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45,741.29	4,723,797.71
其中：应收利息	764,720.84	
应收股利	3,996,0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3,333,999.80	2,163,135,62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32,162.58	14,641,300.05
流动资产合计	5,919,937,684.10	5,012,129,17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24,909,633.18	13,291,044,66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31,800.93	3,075,058.17
固定资产	1,107,284,258.92	1,123,342,604.32
在建工程	116,546,735.83	105,477,135.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16,395.35	
无形资产	165,099,071.23	172,417,408.78
开发支出		
商誉	5,261,085,240.83	5,261,085,240.83
长期待摊费用	28,202,528.99	33,174,2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33,758.92	96,348,7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472,163.00	392,704,24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15,581,587.18	20,481,669,440.48
资产总计	26,535,519,271.28	25,493,798,61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70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5,205,191.89	97,112,50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78,705.97	10,884,595.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530,472.87	85,538,695.91
应交税费	66,933,053.78	35,197,829.86
其他应付款	102,796,017.81	93,763,533.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2,640.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5,286,082.45	330,237,865.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93,94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82,302.00	
递延收益	18,410,051.41	25,311,18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6,383.00	8,185,95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2,682.12	33,497,141.74
负债合计	794,048,764.57	363,735,00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0,787,907.00	6,740,787,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59,022,444.08	14,558,157,973.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1,672,455.52	-891,489,012.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643,615.26	531,643,61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26,430,454.50	4,183,679,55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36,211,965.32	25,122,780,033.73
少数股东权益	5,258,541.39	7,283,57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1,470,506.71	25,130,063,61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5,519,271.28	25,493,798,616.9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2,629,940.70	1,099,129,04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80,480.00	262,142,84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355,007.54	251,151,484.89
应收款项融资	157,928,455.01	104,433,748.73
预付款项	182,938,254.61	185,962,390.53
其他应收款	228,386,640.21	201,492,682.24
其中：应收利息	764,720.84	
应收股利	3,996,080.00	
存货	1,020,539,038.27	1,169,974,791.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90,557,816.34	3,274,286,990.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99,209,732.50	20,665,344,76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9,866,749.93	429,481,598.89
在建工程	24,678,927.60	19,220,83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2,029.99	
无形资产	34,626,083.02	35,809,304.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20,220.55	18,041,82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82,850.83	55,637,87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34,416,594.42	21,226,536,203.83
资产总计	24,624,974,410.76	24,500,823,19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70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06,632.06	26,025,95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7,021.42	3,345,980.17
应付职工薪酬	12,474,544.58	53,399,032.13

应交税费	51,825,951.85	17,263,779.49
其他应付款	645,504,841.38	921,693,631.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682.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649,673.89	1,029,469,08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360.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2,404.00	
递延收益	7,970,017.63	9,794,83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0,782.37	9,794,836.42
负债合计	743,190,456.26	1,039,263,92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40,787,907.00	6,740,787,9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44,619,487.96	15,043,755,01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21,672,455.52	-891,489,012.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825,639.72	531,825,639.72
未分配利润	2,586,223,375.34	2,036,679,71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1,783,954.50	23,461,559,26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24,974,410.76	24,500,823,193.84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5,724,588.09	1,309,311,248.48

其中：营业收入	1,755,724,588.09	1,309,311,24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0,209,023.38	709,065,680.15
其中：营业成本	751,591,371.15	446,890,12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69,818.22	11,946,222.85
销售费用	129,877,451.09	85,663,155.50
管理费用	138,679,200.98	141,890,926.88
研发费用	43,985,695.12	44,603,437.04
财务费用	-24,194,513.18	-21,928,184.13
其中：利息费用	184,149.15	54,924.64
利息收入	26,158,250.82	20,656,520.80
加：其他收益	21,986,258.79	25,585,01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985,701.42	206,633,08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989,621.42	204,395,37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62,368.00	-20,779,61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9,678.91	5,971,92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377.78	-4,411,77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379.48	2,056,39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7,090,078.57	815,300,605.69
加：营业外收入	286,541.97	318,969.59
减：营业外支出	2,910,914.17	25,239,75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465,706.37	790,379,818.32
减：所得税费用	116,061,279.62	96,503,79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404,426.75	693,876,026.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404,426.75	693,876,026.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429,461.76	696,718,848.23
2.少数股东损益	-2,025,035.01	-2,842,82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83,442.81	13,430,716.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83,442.81	13,430,716.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83,442.81	13,430,71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83,442.81	13,430,716.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220,983.94	707,306,7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246,018.95	710,149,56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035.01	-2,842,82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5	0.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5	0.11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5,178,733.78	695,070,991.13
减：营业成本	444,205,770.03	274,939,230.16
税金及附加	2,512,015.03	5,146,372.47
销售费用	82,923,479.64	40,216,526.31
管理费用	51,113,808.88	61,193,778.02
研发费用	16,026,505.58	14,251,965.63
财务费用	-7,657,757.02	-5,823,479.67
其中：利息费用	1,162,771.23	1,295,772.80
利息收入	10,872,068.06	5,723,117.89
加：其他收益	3,398,615.35	4,742,89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985,701.42	206,633,08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989,621.42	204,395,37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62,368.00	-20,779,61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59,140.84	5,342,08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377.78	-4,411,77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426.05	2,465,34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568,197.42	499,138,630.50
加：营业外收入	4,137.72	267,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89,951.54	20,904,78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482,383.60	478,501,124.18
减：所得税费用	82,317,520.62	42,551,84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164,862.98	435,949,27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164,862.98	435,949,278.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83,442.81	13,430,716.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83,442.81	13,430,71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83,442.81	13,430,716.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981,420.17	449,379,994.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843,345.24	1,471,377,17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9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1,905.54	36,902,3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935,250.78	1,508,403,74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755,333.18	479,865,46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327,286.02	216,324,36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49,749.75	122,975,20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10,273.07	141,864,0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542,642.02	961,029,1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92,608.76	547,374,61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480,000.00	17,935,42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00,17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1.77	1,990,152.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92,379.65	27,001,57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22,217.64	82,672,27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78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3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08,217.64	87,815,5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5,837.99	-60,814,01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86.04	667,40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386.04	8,408,10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40,7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49,374.69	50,938.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30,290.00	826,61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20,370.69	877,55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61,984.65	7,530,55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0,728.94	350,17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45,942.82	494,441,32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12,753.04	1,434,602,65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066,810.22	1,929,043,986.03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336,758.15	811,897,39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1,847.63	7,471,14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478,605.78	819,368,53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20,604.64	330,644,9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12,453.83	99,220,69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68,126.93	25,936,16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49,275.10	64,036,1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50,460.50	519,837,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28,145.28	299,530,54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30,365,42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38,76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1.77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43,368.35	30,371,42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42,593.82	8,327,66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330,000.00	61,341,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72,593.82	69,692,68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9,225.47	-39,321,25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40,70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86.04	667,40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386.04	8,408,109.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740,7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49,374.69	50,93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600.00	1,033,7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95,680.69	1,084,72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37,294.65	7,323,38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0,728.94	350,17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0,896.22	267,882,84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129,044.48	515,122,71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629,940.70	783,005,559.72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740,787,907.00				14,558,157,973.60			-891,489,012.71		531,643,615.26		4,183,679,550.58	25,122,780,033.73	7,283,576.40	25,130,063,610.1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841,139.84	841,139.84		841,139.84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740,787,907.00				14,558,157,973.60			-891,489,012.71		531,643,615.26		4,184,520,690.42	25,123,621,173.57	7,283,576.40	25,130,904,749.9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864,470.48			-130,183,442.81				741,909,764.08	612,590,791.75	-2,025,035.01	610,565,756.7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30,183,442.81				910,429,461.76	780,246,018.95	-2,025,035.01	778,220,983.94

						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519,697.68	168,519,697.68	168,519,697.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168,519,697.68	168,519,697.68	168,519,697.6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64,470.48							864,470.48			864,470.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0,787,907.0				14,559,022,444.08		-	531,643,615.26		4,926,430,454.50	25,736,211,965.32	5,258,541.39		25,741,470,506.71	

	0					5.52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059,247,244.23		-14,193,141.00		436,568,749.19		3,022,451,240.24		11,478,696,191.66	12,404,275.08	11,491,100,46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059,247,244.23		-14,193,141.00		436,568,749.19		3,022,451,240.24		11,478,696,191.66	12,404,275.08	11,491,100,46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6,165,808.00				11,480,976,788.14		13,430,716.25				629,310,969.16		13,889,884,281.55	-2,842,821.85	13,887,041,45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30,716.25				696,718,848.23		710,149,564.48	-2,842,821.85	707,306,74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13,245,416,94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13,245,416,94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67,407,87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25, 652.72							1,725, 652.72		1,725,6 52.72
四、本期末 余额	6,740 ,787, 907.0 0				14,540 ,224,0 32.37		- 762,42 4.75	436,56 8,749. 19	3,651, 762,20 9.40	25,368 ,580,4 73.21	9,561,4 53.23	25,378, 141,926 .44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740,7 87,907. 00				15,043,7 55,017.4 8		- 891,489, 012.71		531,825, 639.72	2,036,679, 717.41		23,461,55 9,268.9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898,492.6 3		898,492.6 3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0,787,907.00				15,043,755,017.48		-891,489,012.71		531,825,639.72	2,037,578,210.04		23,462,457,76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470.48		-130,183,442.81			548,645,165.30		419,326,19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183,442.81			717,164,862.98		586,981,42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519,697.68		-168,519,697.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519,697.68		-168,519,697.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64,470.48							864,470.48
四、本期末余额	6,740,787,907.00				15,044,619,487.96		1,021,672,455.52		531,825,639.72	2,586,223,375.34		23,881,783,954.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4,193,141.00		436,750,773.65	1,248,413,801.89		10,190,437,82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4,622,099.00				3,544,844,288.11		14,193,141.00		436,750,773.65	1,248,413,801.89		10,190,437,82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6,165,808.00				11,480,976,788.14		13,430.716.25			368,541,398.98		13,629,114,71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30.716.25			435,949,278.05		449,379,99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66,165,808.00				11,479,251,135.42							13,245,416,94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07,879.07		-67,407,879.07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25,652.72							1,725,652.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0,787,907.00				15,025,821,076.25		762,424.75		436,750,773.65	1,616,955,200.87		23,819,552,533.02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 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 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 转增后股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 转增后股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莱士)100% 股权; 同时, 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 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 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 同时, 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 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 至此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 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 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8,129,917.00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483,385.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4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483,385.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0,238,896 元,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4,383,203.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71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4,383,203.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4,974,622,099 元,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此次交易通过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的反垄断审查,通过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安全审查,经国家发改委备案,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了核准批复文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Grifols,S.A.(以下简称“基立福”)将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向基立福发行的 1,766,165,808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740,787,907 股,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6,740,787,907.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二。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5 户，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更，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650	100%		设立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30	100%		设立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550	100%		设立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60	80%		设立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	80%		设立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80%		设立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0	80%		设立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50	100%		设立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3	80%		设立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100%		设立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98	80%		设立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5,000	100%		设立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设立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设立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设立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3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950	95%		设立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醴陵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5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林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6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4,535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2,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设立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浙江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5,00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200		90%	设立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安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原料血浆采集与销售	1,000	100%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血液制品进口与销售	900	100%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10,000	100%	设立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四、35(1)),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四、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将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海外联营企业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联营企业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8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9);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14(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

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

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

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四、1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25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3。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第三方客户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对照表计提

11、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

本公司对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发生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计提
其他款项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四、13(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	4.80%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10 年	4-10%	9.00-9.60%
运输工具	4-5 年	4-10%	18.00-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4-10%	18.00-3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1。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四、18)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专利权	2-20 年
非专利技术	4-8 年
经营权	5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年度内没有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19、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装修费	5 年

21、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投资性房地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

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

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对于销售血液制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血液制品运达客户指定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本报告期，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未发生融资租赁业务。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

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的主要会计估计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5和18)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六、3、6、7、16以及附注十四1和2)。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企业会计制度下，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对于融资租赁，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在所有人(出租人)账上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计入固定资产，并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对于经营租赁，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费用。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对房屋租赁采用此方法；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预付账款	36,070,351.25	36,012,966.24	-57,385.01
流动资产合计	5,012,129,176.45	5,012,071,791.44	-57,385.0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25,549.31	4,425,54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1,669,440.48	20,486,094,989.79	4,425,549.31
资产总计	25,493,798,616.93	25,498,166,781.23	4,368,164.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27,024.46	3,527,02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7,141.74	37,024,166.20	3,527,024.46
负债合计	363,735,006.80	367,262,031.26	3,527,024.4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183,679,550.58	4,184,520,690.42	841,1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2,780,033.73	25,123,621,173.57	841,13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0,063,610.13	25,130,904,749.97	841,13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93,798,616.93	25,498,166,781.23	4,368,164.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85,962,390.53	186,859,169.12	896,778.59
流动资产合计	3,274,286,990.01	3,275,183,768.60	896,778.59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62,541.67	2,062,54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6,536,203.83	21,228,598,745.50	2,062,541.67
资产总计	24,500,823,193.84	24,503,782,514.10	2,959,320.2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60,827.63	2,060,82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94,836.42	11,855,664.05	2,060,827.63
负债合计	1,039,263,924.94	1,041,324,752.57	2,060,827.6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036,679,717.41	2,037,578,210.04	898,49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1,559,268.90	23,462,457,761.53	898,49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00,823,193.84	24,503,782,514.10	2,959,320.2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15%,25%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及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附属公司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5%核定征收所得税。其他附属公司适用 25%的法定税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47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至 2022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986，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014，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 6% 调整为 3%。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24,578.25	5,005,710.09
银行存款	1,951,041,617.19	1,946,206,029.42
其他货币资金	374,370,614.78	1,013.53
合计	2,328,436,810.22	1,951,212,753.04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注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374,370,000.0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74,370,000.0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23,780,480.00	262,142,848.00
合计	223,780,480.00	262,142,848.00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失
股票	万丰奥威	39,960,800.00	334,415,255.37	223,780,480.00	38,362,368.00
合计		39,960,800.00	334,415,255.37	223,780,480.00	38,362,368.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十、6	44,572,943.38	45,020,045.86
第三方		521,200,687.02	451,099,014.91
小计		565,773,630.40	496,119,060.77
减：坏账准备		87,086,444.95	92,728,107.76
合计		478,687,185.45	403,390,953.0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8,040,655.23	380,362,448.24
1 - 2 年	27,256,321.10	91,561,520.51
2 - 3 年	39,185,233.74	265,500.00
3 年以上	11,291,420.33	23,929,592.02
小计	565,773,630.40	496,119,060.77
减：坏账准备	87,086,444.95	92,728,107.76
合计	478,687,185.45	403,390,953.0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572,943.38	7.88	44,572,943.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1,200,687.02	92.12	42,513,501.57	8.16	478,687,185.45
合计	565,773,630.40	100.00	87,086,444.95	15.39	478,687,185.45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020,045.86	9.07	45,020,045.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1,099,014.91	90.93	47,708,061.90	10.58	403,390,953.01
合计	496,119,060.77	100.00	92,728,107.76	18.69	403,390,953.01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名称	金额	计提理由
RareAntibodyAntigenSupply,Inc.	44,572,943.38	受疫情影响， 现金流紧张，还款困难

RareAntibodyAntigenSupply,Inc.(以下简称“美国莱士”)为本公司股东莱士中国现任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美国莱士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采取措施，停止继续对美国莱士发货，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8 月委托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向美国莱士发出了催收《律师函》，对美国莱士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下表列示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8,040,655.23	24,402,032.75	5.00	380,362,448.24	19,018,122.41	5.00
1 - 2 年	6,424,653.67	642,465.38	10.00	46,541,474.65	4,654,147.47	10.00
2 - 3 年	15,443,957.79	6,177,583.11	40.00	265,500.00	106,200.00	40.00
3 年以上	11,291,420.33	11,291,420.33	100.00	23,929,592.02	23,929,592.02	100.00
合计	521,200,687.02	42,513,501.57		451,099,014.91	47,708,061.90	

违约损失率基于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020,045.86	-	-	-	-447,102.48	44,572,943.3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708,061.90	-	-5,194,560.33	-	-	42,513,501.57
合计	92,728,107.76	-	-5,194,560.33	-	-447,102.48	87,086,444.95

2021 年 1-6 月无重大单项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61,770,000.00	10.92	3,088,500.00
客户 2	44,572,943.38	7.88	44,572,943.38
客户 3	38,222,563.25	6.75	8,209,753.82
客户 4	17,441,395.42	3.08	872,069.77
客户 5	14,131,468.75	2.50	706,573.44
合计	176,138,370.80	31.13	57,449,840.4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375,667.81	176,811,543.41
合计	187,375,667.81	176,811,543.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73,847.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649,758.38	88.30	32,719,891.63	90.86
1 至 2 年(含 2 年)	2,133,163.57	5.95	2,936,299.97	8.15
2 至 3 年(含 3 年)	1,752,753.50	4.89	227,810.77	0.63
3 年以上	309,961.50	0.86	128,963.87	0.36
合计	35,845,636.95	100.00	36,012,966.24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4,081,052.76	39.28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	764,720.84	-
应收股利	(2)	3,996,080.00	-
其他应收款	(3)	5,684,940.45	4,723,797.71
合计		10,445,741.29	4,723,797.71

(1) 应收利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64,720.84	-
合计	764,720.84	-

(2) 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万丰奥威股票股利	3,996,080.00	-
合计	3,996,080.00	-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33,351.06	3,709,515.35
1-2 年	523,986.77	622,777.21
2-3 年	977,748.12	1,330,631.25
3 年以上	119,894,740.14	119,473,775.64
小计	126,429,826.09	125,136,699.45
减：坏账准备	120,744,885.64	120,412,901.74
合计	5,684,940.45	4,723,797.7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39,878.63	2,510,637.80
备用金	936,479.81	2,046,118.08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6,435,459.95	2,561,935.87
股权转让款(注)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小计	126,429,826.09	125,136,699.45
减：坏账准备	120,744,885.64	120,412,901.74
合计	5,684,940.45	4,723,797.7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莱士以前年度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仁药业”）股权而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部分尾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集团已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i)	116,792,200.00	92.38	116,792,200.00	100.00	-	116,796,800.00	93.34	116,796,8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其他应收款 (ii)	9,637,626.09	7.62	3,952,685.64	41.01	5,684,940.45	8,339,899.45	6.66	3,616,101.74	43.36	4,723,797.71
合计	126,429,826.09	100.00	120,744,885.64	95.50	5,684,940.45	125,136,699.45	100.00	120,412,901.74	96.23	4,723,797.71

(i)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100.00	未按约定付款
员工借款	172,200.00	172,200.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116,792,200.00	116,792,200.00		

(ii)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33,351.06	251,667.57	5.00
1 - 2 年	351,786.77	35,178.68	10.00
2 - 3 年	977,748.12	391,099.25	40.00
3 年以上	3,274,740.14	3,274,740.14	100.00
合计	9,637,626.09	3,952,685.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6,620,000.00	3 年以上	92.24	116,620,000.00
单位 1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11	1,398,007.70
单位 2	保证金	901,000.00	1 年以内	0.71	45,050.00
单位 3	保证金	870,408.00	3 年以内	0.69	348,163.20

单位 4	保证金	480,000.00	1 年以内	0.38	24,000.00
合计		<u>120,269,415.70</u>		<u>95.13</u>	<u>118,435,220.90</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221,213.45	-	565,221,213.45	552,407,016.73	-	552,407,016.73
在产品	846,085,404.18	8,887,636.76	837,197,767.42	702,955,385.86	25,970,475.49	676,984,910.37
库存商品	1,178,947,546.87	1,372.96	1,178,946,173.91	933,399,341.49	7,282,873.80	926,116,467.69
低值易耗品	-	-	-	29,904.63	-	29,904.63
发出商品	1,968,845.02	-	1,968,845.02	7,597,330.56	-	7,597,330.56
合计	<u>2,592,223,009.52</u>	<u>8,889,009.72</u>	<u>2,583,333,999.80</u>	<u>2,196,388,979.27</u>	<u>33,253,349.29</u>	<u>2,163,135,629.98</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在产品	25,970,475.49	1,215,796.45	18,298,635.18	8,887,636.76
库存商品	7,282,873.80	287,581.33	7,569,082.17	1,372.96
合计	<u>33,253,349.29</u>	<u>1,503,377.78</u>	<u>25,867,717.35</u>	<u>8,889,009.72</u>

本集团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存货已经报废，公司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1,923,017.32	14,509,678.27
预缴税额	<u>109,145.26</u>	<u>131,621.78</u>
合计	<u>72,032,162.58</u>	<u>14,641,300.05</u>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3,424,909,633.18	13,291,044,665.85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13,424,909,633.18	13,291,044,665.85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损失)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 (广东)有限公司	357,430,909.69	-	-	34,191,748.29	6,231,166.01	-	-	-	-	397,853,823.99	-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 s,Inc.(注)	12,933,613,756.16	-	-	296,797,873.13	-136,414,608.82	864,470.48	-67,805,681.76	-	-	13,027,055,809.19	-
合计	13,291,044,665.85	-	-	330,989,621.42	-130,183,442.81	864,470.48	-67,805,681.76	-	-	13,424,909,633.18	-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该项拟长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65,235.64	3,890,200.06	9,055,435.7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47,001.89		19,547,001.89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19,547,001.89		19,547,001.8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712,237.53	3,890,200.06	28,602,437.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58,626.21	1,021,751.32	5,980,37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8,051,357.13	38,902.00	18,090,259.13
(1) 计提或摊销	89,674.02	38,902.00	128,576.02
(2) 固定资产转入	17,961,683.11		17,961,683.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009,983.34	1,060,653.32	24,070,636.6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2,254.19	2,829,546.74	4,531,800.93
2.期初账面价值	206,609.43	2,868,448.74	3,075,058.17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015,876,120.85	696,952,851.78	46,416,898.87	245,064,262.57	2,004,310,134.07
本期增加					
-购置	2,274,340.77	17,932,247.85	4,339,574.73	7,606,558.20	32,152,721.55
-在建工程转入	21,503,557.76	1,823,173.37	-	355,100.00	23,681,831.13
本期减少					
-处置或报废	837,124.60	8,169,449.50	1,854,661.53	2,540,775.55	13,402,011.1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547,001.89	-	-	-	19,547,001.89
期末余额	1,019,269,892.89	708,538,823.50	48,901,812.07	250,485,145.22	2,027,195,673.68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7,107,631.75	377,018,848.94	35,159,529.27	171,681,519.79	880,967,529.75
本期增加	21,632,462.31	30,998,802.68	2,213,837.61	12,376,576.97	67,221,679.57
本期减少					
-处置或报废	2,361.60	6,265,011.90	1,680,409.07	2,368,328.88	10,316,111.4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961,683.11	-	-	-	17,961,683.11
期末余额	300,776,049.35	401,752,639.72	35,692,957.81	181,689,767.88	919,911,414.7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8,493,843.54	306,786,183.78	13,208,854.26	68,795,377.34	1,107,284,258.92
期初账面价值	718,768,489.10	319,934,002.84	11,257,369.60	73,382,742.78	1,123,342,604.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 产权证书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33,565,813.55	尚在办理
--------	---------------	------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9,093,227.89	27,185,449.00
叶集浆站建设工程	11,570,246.94	6,705,971.94
舒城办公楼建设工程	11,147,445.86	7,288,766.07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35,664,053.17	22,155,454.64
本部电力房扩建工程	3,545,005.60	-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179,000.00	17,701,417.06
其他	25,347,756.37	24,440,077.15
合计	116,546,735.83	105,477,135.86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转入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入占预算		
万元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2,900.00	27,185,449.00	1,907,778.89	-	-	-	29,093,227.8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本部电力房扩建工程	6,046.00	-	3,545,005.60	-	-	-	3,545,005.60	5.86	5.86	自有资金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5,000.00	22,155,454.64	13,508,598.53	-	-	-	35,664,053.17	71.32	100.00	自有资金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3,000.00	17,701,417.06	4,215,543.33	21,737,960.39	-	-	179,000.00	73.05	100.00	自有资金
叶集浆站建设工程	2,500.00	6,705,971.94	4,864,275.00	-	-	-	11,570,246.94	46.28	85.00	自有资金
舒城办公楼建设工程	2,500.00	7,288,766.07	3,858,679.79	-	-	-	11,147,445.86	44.59	8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1,037,058.71	31,899,881.14	21,737,960.39	-	-	91,198,979.46			

(2)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2,046.98	6,382,046.98
2.本期增加金额	9,319,311.49	9,319,311.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701,358.47	15,701,358.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56,497.67	1,956,497.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028,465.45	6,028,465.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984,963.12	7,984,963.1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16,395.35	7,716,395.35
2.期初账面价值	4,425,549.31	4,425,549.31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经营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73,317,296.31	22,303,640.80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312,670,387.15
本期增加						
-购置	-	600,000.00	-	-	-	600,000.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期减少						
-处置	-	-	-	-	-	-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期末余额	173,317,296.31	22,903,640.80	9,078,848.73	105,170,601.31	2,800,000.00	313,270,387.15
减：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3,190,066.11	8,279,187.31	7,282,906.68	91,034,151.57	466,666.70	140,252,978.37
本期计提	1,934,600.60	1,848,361.18	492,082.62	3,363,293.13	280,000.02	7,918,337.55
本期减少						
-处置	-	-	-	-	-	-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期末余额	35,124,666.71	10,127,548.49	7,774,989.30	94,397,444.70	746,666.72	148,171,315.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8,192,629.60	12,776,092.31	1,303,859.43	10,773,156.61	2,053,333.28	165,099,071.23
期初账面价值	140,127,230.20	14,024,453.49	1,795,942.05	14,136,449.74	2,333,333.30	172,417,408.78

16、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3,936,576,509.82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75,750,671.94	-	-	1,475,750,671.94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516,987.81	-	-	220,516,987.81
六安市叶集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6,412,075.47	-	-	26,412,075.47
怀远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3,694,766.78	-	-	23,694,766.78
淮南市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1,008,714.47	-	-	21,008,714.47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5,485,802.32	-	-	15,485,802.32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小计	5,723,198,230.32	-	-	5,723,198,230.32
减：减值准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429,837,327.36	-	-	429,837,327.36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9,540,192.13	-	-	29,540,192.1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小计	462,112,989.49	-	-	462,112,989.49
账面价值	5,261,085,240.83			5,261,085,240.83

(2) 主要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

本公司于每年度末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分别划分为单个资产组；各个资产组的划分自购买日起保持一致，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外，资产组的划分未发生变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各资产组在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组所在的市场保持稳定发展等条件下，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以管理层批准的 2021 年的年度预算为基础估计未来的现金流量。主要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

购买郑州莱士而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1,475,750,671.94 元，2014 年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 100% 股权而形成，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郑州莱士尚未能按之前计划完成工艺改造后的恢复生产，及新的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本集团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后的最近未来期间（包含自 2021 年至 2029 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和 13.81%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郑州莱士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末考虑收入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郑州莱士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98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郑州莱士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0,139,846.64 元。

(2)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1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本集团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期间（包含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和 12.09%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同路生物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末考虑收入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同路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97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同路生物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康生物”)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本集团基于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期间（包含自 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财务预算和 13.01% 的税前折现率预计海康生物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永续期末考虑收入增长率。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公司和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的增量投资。

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海康生物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 98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 2020 年对海康生物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9,540,192.13 元。

(4) 其他资产组

本公司确认的对其他单采血浆公司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对于这些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依据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并采用各公司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折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时，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血浆采集量和管理层对其发展的预期估计各个期间的采浆量及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折旧摊销等。经测试，相关资产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及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977,693.07	439,673.32	4,195,753.52	27,221,612.87
租金	1,237,520.06	392,940.00	1,630,460.06	
其他	959,086.64	755,027.50	733,198.02	980,916.12
合计	33,174,299.77	1,587,640.82	6,559,411.60	28,202,528.9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264,806.83	43,968,862.05	245,353,413.41	48,484,177.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882,692.49	2,815,297.25	17,582,813.15	3,358,466.34
递延收益	8,244,191.80	1,236,628.77	13,275,296.20	1,991,294.43
预提及其他费用	60,698,415.51	10,099,800.83	51,525,613.20	7,728,841.98
未弥补亏损	72,224,827.00	18,017,953.71	127,270,371.36	23,945,14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634,775.40	16,595,216.31	72,272,407.40	10,840,861.11
合计	479,949,709.03	92,733,758.92	527,279,914.72	96,348,784.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509,220.00	7,276,383.00	54,573,054.47	8,185,958.17
合计	48,509,220.00	7,276,383.00	54,573,054.47	8,185,958.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000,283.32	1,041,506.04
可抵扣亏损	302,811,178.25	339,394,587.01
递延收益	2,195,841.95	2,241,050.93
合计	306,007,303.52	342,677,143.98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	-	54,127,384.61
2022 年度	61,990,464.94	74,056,761.80
2023 年度	61,912,733.68	65,219,034.43
2024 年度	50,624,746.84	55,940,841.76
2025 年度	79,289,279.36	90,050,564.41
2026 年度	48,993,953.43	
合计	302,811,178.25	339,394,587.01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预付款	10,071,314.40	8,632,997.17
超过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	394,400,848.60	384,071,245.73
合计	404,472,163.00	392,704,242.9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定期存款主要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期限 43 个月，利率 4.18%，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期限三年，利率 3.9%，以及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利率 4.18%。

2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7,740,706.00
合计	-	7,740,706.00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自国家开发银行借入应急类防疫借款，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治疗新冠肺炎所需药物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资金需求，合同期为一年，无担保，年利率 2.0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已全额偿还。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14,404,182.27	51,355,740.43
应付工程款	20,948,693.77	34,895,370.15
应付设备款	5,571,276.33	10,109,566.54
其他	4,281,039.52	751,826.60
合计	545,205,191.89	97,112,503.7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付关联方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5,482,424.40	202,425,776.39	254,852,951.26	33,055,249.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71.51	14,032,184.80	12,622,042.97	1,466,413.34
辞退福利	-	186,293.00	177,483.00	8,810.00
合计	85,538,695.91	216,644,254.19	267,652,477.23	34,530,472.87

(2) 短期薪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06,007.04	163,363,912.11	218,493,473.21	28,476,445.94
职工福利费	7,591.00	14,056,341.06	12,319,009.14	1,744,922.92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748,909.56	11,024,657.11	11,044,710.16	728,856.51
工伤保险费	780.14	347,499.35	307,219.72	41,059.77
生育保险费	418.80	85,224.84	74,905.40	10,738.24
住房公积金	517,463.34	10,367,087.76	10,336,876.88	547,674.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254.52	3,145,682.16	2,241,384.75	1,505,551.93
其他短期薪酬	-	35,372.00	35,372.00	-
合计	85,482,424.40	202,425,776.39	254,852,951.26	33,055,249.53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147.62	13,555,327.83	12,189,552.40	1,419,923.05
失业保险费	2,123.89	476,856.97	432,490.57	46,490.29
合计	56,271.51	14,032,184.80	12,622,042.97	1,466,413.34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11,924.52	22,590,475.12
企业所得税	51,924,262.13	7,795,630.71
个人所得税	1,388,724.51	2,010,36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491.82	579,442.78
教育费附加	816,583.36	1,141,490.51
其他	1,081,067.44	1,080,425.97
合计	66,933,053.78	35,197,829.86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515,476.68	4,630,720.60
业务推广费	58,581,430.21	64,603,351.55
中介服务费	2,865,631.76	2,538,852.77
保险理赔款（注）	5,460,166.51	5,811,067.76
其他	28,373,312.65	16,179,541.16
合计	102,796,017.81	93,763,533.8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6。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险理赔款余额主要系收到的因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未处理的资产对应的保险理赔款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42,640.13	-
合计	<u>4,242,640.13</u>	<u>-</u>

26、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2,693,945.71	3,527,024.46
合计	<u>2,693,945.71</u>	<u>3,527,024.46</u>

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82,302.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合计	<u>382,302.00</u>	<u>——</u>	

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u>25,311,183.57</u>	<u>-</u>	<u>6,901,132.16</u>	<u>18,410,051.41</u>	详见下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	8,368,646.75	1,434,625.02	6,934,021.7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571,428.60	20,408.16	1,551,020.44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669,622.33	24,800.82	644,821.5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2,068,500.00	295,500.00	1,773,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3,209,500.00	458,500.00	2,751,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	2,397,000.00	306,000.00	2,091,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	1,205,361.18	1,033,166.66	172,194.52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777,777.71	2,777,777.71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366,666.54	40,000.02	326,666.5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	427,597.46	36,135.00	391,462.46	与资产相关
人活化凝血因子 VII 浓制剂的制备和产业化	931,189.67	307,693.77	623,495.9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	77,000.00	21,000.00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计划	84,000.00	21,000.00	63,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29,235.00	21,015.00	308,22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32,658.33	21,010.00	311,648.33	与资产相关
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	495,000.00	82,500.00	4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11,183.57	6,901,132.16	18,410,051.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本集团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

本集团本报告期没有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8,508,208.00	-	-	1,768,508,20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2,279,699.00	-	-	4,972,279,699.00
合计	6,740,787,907.00	-	-	6,740,787,907.00

30、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六、9	14,549,015,262.61	-	14,549,015,262.61
其他资本公积	六、9	9,142,710.99	864,470.48	10,007,181.47
合计		14,558,157,973.60	864,470.48	14,559,022,444.08

3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258.76	-	-	-1,360,258.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128,753.95	-130,183,442.81	-130,183,442.81	-1,020,312,196.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1,489,012.71	-130,183,442.81	-130,183,442.81	-1,021,672,455.52

32、 盈余公积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六、28	531,643,615.26	-	531,643,615.26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183,679,55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期初影响	841,13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429,461.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净利润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68,519,697.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6,430,454.50	

注：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5 元（2020：每股人民币 0.01 元），共人民币 168,519,697.68 元。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5,181,919.84	751,462,795.13	1,309,139,881.89	446,890,122.01
其他业务	542,668.25	128,576.02	171,366.59	-

合计	<u>1,755,724,588.09</u>	<u>751,591,371.15</u>	<u>1,309,311,248.48</u>	<u>446,890,122.01</u>
----	-------------------------	-----------------------	-------------------------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血白蛋白	698,030,000.45	438,955,786.99	395,699,716.06	199,684,334.7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04,841,130.58	214,769,036.90	553,213,043.53	193,508,537.80
其他血液制品	552,310,788.81	97,737,971.24	360,227,122.30	53,697,249.50
合计	<u>1,755,181,919.84</u>	<u>751,462,795.13</u>	<u>1,309,139,881.89</u>	<u>446,890,122.01</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653,707,338.10	712,517,006.89	1,280,402,446.77	438,493,612.84
出口	101,474,581.74	38,945,788.24	28,737,435.12	8,396,509.17
合计	<u>1,755,181,919.84</u>	<u>751,462,795.13</u>	<u>1,309,139,881.89</u>	<u>446,890,122.01</u>

(4) 2021 年 1-6 月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5,642,622.63	11.71
第二名	74,305,509.74	4.23
第三名	66,565,248.00	3.79
第四名	50,345,533.98	2.87
第五名	38,454,111.53	2.19
合计	<u>435,313,025.88</u>	<u>24.79</u>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353.32	2,139,714.96
教育费附加	2,342,372.29	2,569,797.25
房产税	2,935,306.68	1,781,294.75
土地使用税	1,759,634.08	866,204.36
其他	1,120,151.85	4,589,211.53
合计	10,269,818.22	11,946,222.85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业务推广费	71,453,757.01	41,082,623.59
职工薪酬	27,214,852.38	22,642,390.43
劳务费	12,308,986.32	6,111,452.35
业务招待费	11,415,788.64	5,170,643.01
差旅费	2,348,941.66	3,203,225.81
出口费	2,065,778.92	1,311,014.51
广告费	199,322.83	449,509.87
其他	2,870,023.33	5,692,295.93
合计	129,877,451.09	85,663,155.50

3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职工薪酬	68,045,337.10	57,068,170.53
折旧及摊销	22,018,112.47	28,317,418.88
中介机构费	4,894,445.31	19,448,197.20
办公费	5,547,148.79	5,872,362.54
存货报废损失	1,943,901.49	5,992,757.45
停工损失	3,005,410.53	5,771,517.81
试验检验费	3,692,226.61	789,110.99
物料消耗	2,413,126.70	1,562,857.87

差旅及招待费	9,534,776.35	6,758,537.95
其他	17,584,715.63	10,309,995.66
合计	138,679,200.98	141,890,926.88

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物料消耗	14,998,382.39	24,105,574.97
职工薪酬	17,716,256.20	15,806,186.46
折旧及摊销	4,191,834.25	2,297,104.03
试验检验费	3,541,747.24	67,350.00
其他	3,537,475.04	2,327,221.58
合计	43,985,695.12	44,603,437.04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184,149.15	54,924.64
减：利息收入	26,158,250.82	20,656,520.80
汇兑损益	1,398,218.83	-1,435,102.84
其他	381,369.66	108,514.87
合计	-24,194,513.18	-21,928,184.13

40、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	上期
政府补助	21,986,258.79	25,585,016.4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23)	6,901,132.16	7,556,827.16	与资产相关
同路生物提质增效经济贡献奖(注1)	12,200,000.00	1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园区三个一百补贴(注2)	1,498,1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87,026.63	6,328,189.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986,258.79	25,585,016.44	

注 1：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高新区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中高新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条扶持政策的第三条：对区内高成长性优质企业，按照双向约束原则，对企业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实际贡献情况，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年度获得 1,22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

注 2：根据《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0 年奉贤区“三个一百”企业的通知》(沪奉府发〔2020〕7 号)，上海莱士本年度获得 1,498,100.00 元补贴。

4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期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	2,237,707.77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9	330,989,621.42	204,395,37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96,080.00	-
合计		334,985,701.42	206,633,086.06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	上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62,368.00	-20,779,616.00
合计	-38,362,368.00	-20,779,616.00

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期
应收账款	六、3	5,641,662.81	6,050,282.12
其他应收款	六、6	-331,983.90	-78,354.12
合计		5,309,678.91	5,971,928.00

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期
存货	六、7	-1,503,377.78	-4,411,772.46
合计		-1,503,377.78	-4,411,772.46

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期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41,379.48	2,056,395.32
合计		-841,379.48	2,056,395.32

46、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2020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其他	286,541.97	318,969.59	286,541.97
合计	286,541.97	318,969.59	286,541.97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期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542,368.95	2,204,567.26	1,542,368.9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42,368.95	2,183,351.30	1,542,368.95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21,215.96	-
对外捐赠	808,597.05	22,563,938.12	808,597.05
罚款和滞纳金	114,459.30	75,760.00	114,459.30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382,302.00		382,302.00
其他	63,186.87	395,491.58	63,186.87
合计	2,910,914.17	25,239,756.96	2,910,914.17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355,829.71	45,407,528.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5,449.91	51,096,263.50
合计	116,061,279.62	96,503,791.9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税前利润	1,024,465,706.37	790,379,818.3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3,669,855.96	118,556,97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17,354.88	379,864.0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489,934.16	3,170,815.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3,113.45	971,428.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04,269.07	-26,575,289.17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6,061,279.62	96,503,791.94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往来款	306,000.00	1,714,133.83
银行利息收入	13,560,799.92	11,887,502.98
政府补助	15,085,126.63	18,028,189.28
其他	2,139,978.99	5,272,556.20
合计	31,091,905.54	36,902,382.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业务推广费	58,334,957.55	50,636,699.39
中介机构费	4,133,387.32	24,867,785.26
其他费用	83,841,928.20	66,359,612.36
合计	146,310,273.07	141,864,097.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工程保证金	-	7,076,000.00
合计	-	7,07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	23,316.21
工程保证金	-	5,120,000.00
合计	-	5,143,316.2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658,386.04	667,403.54
合计	658,386.04	667,403.5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发验资及中登费用	-	826,616.58
经营租赁租金	1,360,290.00	
信用证保证金	374,370,000.00	
合计	375,730,290.00	826,616.58

49、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	908,404,426.75	693,876,026.3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309,678.91	-5,971,928.00
资产减值损失	1,503,377.78	4,411,772.46

固定资产折旧	67,221,679.57	62,589,808.36
无形资产摊销	7,918,337.55	13,749,95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59,453.93	5,022,31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28,465.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8,57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379.48	-2,056,395.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2,368.95	2,204,56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62,368.00	20,779,61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3,526.97	-616,46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985,701.42	-206,633,08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5,025.08	51,691,31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9,575.17	-595,05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834,030.25	-133,326,75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12,417.11	131,199,32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662,080.03	-88,950,397.70
	<u>571,392,608.76</u>	<u>547,374,618.81</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上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54,066,810.22	1,929,043,986.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931,112,753.04	1,434,602,656.25
	<u>-77,045,942.82</u>	<u>494,441,329.78</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库存现金	3,024,578.25	5,005,71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1,041,617.19	1,926,106,029.42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1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74,37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14.78	1,013.5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328,436,810.22	1,951,212,753.04
减：信用证保证金	374,370,000.00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1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066,810.22	1,931,112,753.04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964,805.16	6.4601	212,955,937.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93,629.63	6.4601	60,037,776.7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4,639,279.27	6.4601	482,177,208.0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期末	期初
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营企业	13,027,055,809.19	12,933,613,756.16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397,853,823.99	357,430,909.69
小计	13,424,909,633.18	13,291,044,665.8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424,909,633.18	13,291,044,665.85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	欧州和美国	美国	采购、制造和销售医疗及血液检测产品	45.00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sInc.	
	期末/本期	
流动资产		2,185,543,831.65
非流动资产		10,573,217,676.23
资产合计		12,758,761,507.88
流动负债		924,789,155.40
非流动负债		2,433,944,132.39
负债合计		3,358,733,287.79
股东权益		9,400,028,220.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30,012,699.04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8,797,043,110.15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27,055,809.19
营业收入		2,871,646,082.33
净利润		659,550,829.17
其他综合收益		-303,143,575.16
综合收益总额		356,407,254.01
其他权益变动		1,921,045.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805,681.76

(3) 不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	19.00	-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占有 1 席。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u>本期</u>	<u>上期</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7,853,823.99	357,430,909.6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亏损)	34,191,748.29	-12,233,186.03
-其他综合收益	6,231,166.01	-7,867,377.45
-综合收益总额	40,422,914.30	-20,100,563.4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1.13%(2020 年：38.19%)。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六、3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期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545,205,191.89	545,205,191.89
其他应付款	102,796,017.81	102,796,017.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32,643.00	4,242,640.13
合计	652,433,852.70	652,243,849.83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763,738.92	7,740,706.00
应付账款	97,112,503.72	97,112,503.72
其他应付款	93,763,533.84	93,763,533.84
合计	198,639,776.48	198,616,743.56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均为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期末		期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30%-2.50%	2,325,412,231.97	0.30%-2.50%	1,946,207,04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4.18%	370,000,000.00	3.90%-4.18%	370,000,000.0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2.06%	7,740,706.00
合计		2,695,412,231.97		2,308,466,336.95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 6 月 30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期末		期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2,964,805.16	212,955,937.81	12,280,687.04	80,130,254.87
应收账款				
-美元	9,293,629.63	60,037,776.77	12,244,268.49	79,892,627.44
应付账款				
-美元	74,639,279.27	482,177,208.01	-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32,380,844.48	-209,183,493.43	24,524,955.53	160,022,882.31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本期	上期	期末	期初
美元	6.4682	6.8976	6.4601	6.5249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本集团于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1,568,876.20	-1,568,876.20
合计	-1,568,876.20	-1,568,876.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200,171.62	1,200,171.62
合计	1,200,171.62	1,200,171.62

于 6 月 30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5、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包括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的价值为人民币 223,780,48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的价值为人民币 262,142,848.00 元)。假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 1% 且其他变量不变, 则相关股东权益将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1,678,353.6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或下降人民币 1,966,071.36 元), 净利润上升或下降 1,678,353.6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66,071.36 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股票价格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股票价格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股票价格风险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同时假设本集团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根据过往与有关股票价格之相关性而发生变动, 且不会因短期股票价格的波动而导致减值。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780,480.00	-	-	223,780,48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87,375,667.81	-	187,375,66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23,780,480.00	187,375,667.81	3,000,000.00	414,156,147.8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142,848.00	-	-	262,142,848.00
应收款项融资	-	176,811,543.41	-	176,811,54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62,142,848.00	176,811,543.41	3,000,000.00	441,954,391.4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本 公司的 持股比例
基立福	西班牙	见(1)中的说明	EUR119,603,705.00	26.20%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上海	见(2)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19.66%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9.40%

- (1) 基立福提供在医院和诊所使用的输液解决方案，营养产品，医疗设备，诊断仪器和试剂。
- (2) 科瑞天诚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
- (3) 莱士中国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二、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ANTIBODYANTIGENSUPPLY,INC.	莱士中国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莱士中国唯一董事黄凯控制的公司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集团”)	持有海康生物股权 5% 以上的公司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 (“温州海螺”)	海康生物的股东海螺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海康生物的持股公司
BiotestAG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BiotestHungariaLtd.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BiotestPharmaGmbH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控制的公司
GrifolsWorldwideOperationsLimited	持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GrifolsDiagnosticSolutionIn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持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本期</u>	<u>上期</u>
GrifolsWorldwideOperationsLimited	采购商品	482,766,508.04	-
BiotestPharmaGmbH	采购商品	46,411,522.02	53,515,590.77

(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租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东路 318 号，每年租金为 123,804.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应收账款	RAREANTIBODY ANTIGENSUPPLY, INC.	44,572,943.38	44,572,943.38	45,020,045.86	45,020,045.86
其他应收款	温州市利祥动物 实验研究所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212,183.1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关联方货款	GrifolsWorldwideOperationsLimited	482,177,208.01	-

7、 关于向关联方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

2021 年 7 月 14 日及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由于目前上海莱士已指定下属全资孙公司安徽同路负责上述业务。根据《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约定，基立福全球是按安徽同路订单先行发货，安徽同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付款。按照协议预计，2021 年安徽同路向基立福全球采购产品的总金额约为 282,920,000 美元，金额较大。为了推动双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提供 Bank Comfort Letter (“银行安慰函”) 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的购买信用度。上海莱士为安徽同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该事项涉及具体的担保金额以安徽同路与基立福全球之间实际采购金额为准，预计不超过 282,920,000 美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一年。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保持稳定。

本集团本年度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0 年一致，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为了维持或调整该比例，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利润金额，增加新的借款，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期末	上年末
总资产	26,535,519,271.28	25,493,798,616.93
总负债	794,048,764.57	363,735,006.80
资产负债率	2.99%	1.43%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 重要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本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本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此后，双方并未开展合作研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需继续支付研发经费。目前，本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

2、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 (a) 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场地面积 10,200 平方米，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 (b) 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平方米，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 (c) 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平方米，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满为止。

3、资本承担

项目	期末	期初
本部电力房扩建工程	56,914,994.40	-
扎赉浆站建设工程	-	8,930,026.37
青田浆站建设工程	-	1,814,551.00
叶集浆站建设工程	13,429,753.06	18,294,028.06
舒城办公楼建设工程	13,852,554.14	17,711,233.93
沂源浆站建设工程	14,335,946.83	24,103,193.36
灵璧浆站建设工程	-	12,298,582.94
合计	98,533,248.43	83,151,615.6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44,572,943.38	45,020,045.86
第三方	326,506,322.46	290,652,958.21
小计	371,079,265.84	335,673,004.07
减：坏账准备	76,724,258.30	84,521,519.18
合计	294,355,007.54	251,151,484.8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7,479,610.17	222,009,106.37
1-2 年	24,093,676.43	89,734,305.68
2-3 年	38,430,558.91	-
3 年以上	11,075,420.33	23,929,592.02
小计	371,079,265.84	335,673,004.07
减：坏账准备	76,724,258.30	84,521,519.18
合计	294,355,007.54	251,151,484.8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572,943.38	12.01	44,572,943.38	100.00	-	45,020,045.86	13.41	45,020,045.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6,506,322.46	87.99	32,151,314.92	9.85	294,355,007.54	290,652,958.21	86.59	39,501,473.32	13.59	251,151,484.89
合计	371,079,265.84	100.00	76,724,258.30	20.68	294,355,007.54	335,673,004.07	100.00	84,521,519.18	25.18	251,151,484.89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479,610.17	14,873,980.51	5.00	222,009,106.37	11,100,455.32	5.00
1-2年	3,262,009.00	326,200.90	10.00	44,714,259.82	4,471,425.98	10.00
2-3年	14,689,282.96	5,875,713.18	40.00	-	-	40.00
3年以上	11,075,420.33	11,075,420.33	100.00	23,929,592.02	23,929,592.02	100.00
合计	326,506,322.46	32,151,314.92		290,652,958.21	39,501,473.32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020,045.86	-	-	-	-447,102.48	44,572,943.3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501,473.32	-	-7,350,158.40	-	-	32,151,314.92
合计	84,521,519.18	-	-7,350,158.40	-	-447,102.48	76,724,258.3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61,770,000.00	16.65	3,088,500.00
客户 2	44,572,943.38	12.01	44,572,943.38
客户 3	36,252,563.25	9.77	8,111,253.82
客户 4	17,441,395.42	4.70	872,069.77

客户 5	14,131,468.75	3.81	706,573.44
合计	174,168,370.80	46.94	57,351,340.41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利息	764,720.84	
应收股利	3,996,080.00	
其他应收款	223,625,839.37	201,492,682.24
合计	228,386,640.21	201,492,682.24

(1) 应收利息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64,720.84	
合计	764,720.84	

(2) 应收股利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收万丰奥威股票股利	3,996,080.00	
合计	3,996,080.00	

(3) 其他应收款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88,023,577.05	116,931,115.18
1-2 年	71,523,322.84	30,558,385.70
2-3 年	29,313,878.16	30,404,125.20

3年以上	36,785,066.66	25,480,941.46
小计	225,645,844.71	203,374,567.54
减：坏账准备	2,020,005.34	1,881,885.30
合计	223,625,839.37	201,492,682.2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子公司组合	223,448,775.96	99.03	-	-	223,448,775.96	201,246,858.79	98.95	-	-	201,246,858.79
其他	2,197,068.75	0.97	2,020,005.34	91.94	177,063.41	2,127,708.75	1.05	1,881,885.30	88.45	245,823.45
合计	225,645,844.71	100.00	2,020,005.34	0.90	223,625,839.37	203,374,567.54	100.00	1,881,885.30	0.93	201,492,682.24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
备用金	260,746.12	434,801.05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538,314.93	294,900.00
应收子公司款	223,448,775.96	201,246,858.79
小计	225,645,844.71	203,374,567.54
减：坏账准备	2,020,005.34	1,881,885.30
合计	223,625,839.37	201,492,682.24

(d)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47,918,778.74	1年以内	21.24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31,264,920.95	3年以上	13.85	-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9,692,158.18	2年以内	13.16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8,856,481.30	2年以内	12.79	-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24,043,449.52	3年以内	10.65	-
合计		161,775,788.69		71.69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33,291,474.37	58,991,375.05	7,374,300,099.32	7,433,291,474.37	58,991,375.05	7,374,300,099.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六、9	13,424,909,633.18	-	13,424,909,633.18	13,291,044,665.85	-	13,291,044,665.85
合计		20,858,201,107.55	58,991,375.05	20,799,209,732.50	20,724,336,140.22	58,991,375.05	20,665,344,765.1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5,307,810,00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841,008,624.95	1,841,008,624.9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1,240,000.00	21,240,000.00	21,240,000.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13,579,126.7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10,814,619.79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南宁市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4,557,460.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3,030,960.0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2,584,000.0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1,610,541.06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1,564,766.66
合计	7,433,291,474.37	7,374,300,099.32	7,374,300,099.3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		上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4,961,073.80	443,988,110.05	694,910,214.43	274,773,630.16
其他业务	217,659.98	217,659.98	160,776.70	165,600.00
合计	1,085,178,733.78	444,205,770.03	695,070,991.13	274,939,230.1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374,121,204.93	252,623,116.66	152,538,744.59	114,602,658.45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32,618,379.18	133,388,497.97	313,462,507.57	129,750,577.92
其他血液制品	378,221,489.69	57,976,495.42	228,908,962.27	30,420,393.79
合计	1,084,961,073.80	443,988,110.05	694,910,214.43	274,773,630.1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83,486,492.06	405,772,413.09	666,172,779.31	263,146,222.47
出口	101,474,581.74	38,215,696.96	28,737,435.12	11,627,407.69
合计	1,084,961,073.80	443,988,110.05	694,910,214.43	274,773,630.1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201,065,631.31	18.53
客户 2	71,972,552.45	6.63
客户 3	66,565,248.00	6.13
客户 4	33,522,235.71	3.09
客户 5	30,660,194.19	2.83
合计	403,785,861.66	37.21

5、 投资收益

项目	附注	本期	上期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37,707.77
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六、9	330,989,621.42	204,395,37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96,080.00	-
合计		334,985,701.42	206,633,086.06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99,21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86,25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96,0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362,3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537.76
小计	-15,845,78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4,913.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28.05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13,649,795.2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135	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137	0.137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杰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